

大会  
第七十四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34  
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 
第七十五年2020年4月3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 
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向你转递以下信息：

2020年4月27日04时55分，4架以色列战机在西顿以西海域侵犯黎巴嫩领空。飞机以550节的速度向东飞过杰津，然后在尤赫穆尔上空向南飞行，最后于04时57分离开黎巴嫩领空。

以色列飞机低空飞离被占领土，在海上向北飞行，一直飞到西顿以西，在那里出现在雷达屏(主雷达)上，并从黎巴嫩领空向叙利亚领土发射导弹，飞过距离大马士革约60公里的马什哈拉和尤赫穆尔之间的地区。

以色列无视黎巴嫩最近在这方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投诉，利用黎巴嫩领空对第三国发动导弹袭击，其侵犯行为的性质升级。此类侵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，危及平民，危及黎巴嫩领土和领空的安全。

我重申，我国政府信守在国际决议下的承诺，我谨代表我国，特此要求安全理事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一侵略行为，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，防止以色列再次进行这种侵略，迫使以色列停止从空中、海上和陆上侵犯黎巴嫩主权并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01(2006)号决议承担的所有义务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4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阿迈勒·穆达拉里(签名)

